

阿克苏市社会福利院及乡镇敬老院后勤保障 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6-C-24（二次）

磋商文件

招标人：阿克苏市社会福利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众诚志远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社会福利院及乡镇敬老院后勤保障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人（公章）：阿克苏市社会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王龙洋

电话：1870997626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众诚志远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周婉莹

电话：19390763666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大厦写字楼 20 层 2006 室

2026 年 04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竞争性磋商）	- 26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35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阿克苏市社会福利院及乡镇敬老院后勤保障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社会福利院及乡镇敬老院后勤保障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C-24（二次）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社会福利院及乡镇敬老院后勤保障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52000.00

最高限价（元）：1552000.00

服务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社会福利院及乡镇敬老院后勤保障服务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52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为持续且稳定地推动市福利院及敬老院的日常运营与服务保障工作，现对所需后勤服务进行采购（详见服务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

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1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政府网上发布；

2.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400-881-7190 客服电话。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阿克苏市杭州大道西四巷 10 号阿克苏市福利院

联系方式：187099762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众诚志远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大厦写字楼 20 层 2006 室

联系方式：19390763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婉莹

电话：19390763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招标人：阿克苏市社会福利院 地 址：阿克苏市杭州大道西四巷 10 号阿克苏市福利院 联系人：王龙洋 联系方式：18709976263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众诚志远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市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大厦写字楼 20 层 2006 室 联系人：周婉莹 联系电话：19390763666
3	项目名称	阿克苏市社会福利院及乡镇敬老院后勤保障服务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2026-C-24（二次）
5	项目地点	阿克苏市
6	资金来源	阿克苏市社会福利院运转经费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为持续且稳定地推动市福利院及敬老院的日常运营与服务保障工作，现对所需后勤服务进行采购（详见服务需求）。
10	服务期限	一年
11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12	最高限价	1552000.00 元 竞争性磋商采取共两轮报价，一轮报价为标书报价，二轮报价为现场系统报价即最终报价。如二轮报价未报价，视为按响应文件中报价。二轮报价的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请按时完成第二轮价格。
13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声明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7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 5 天
19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 5 天
2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四章 “服务需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u> / </u> 偏差调整方法： <u> / </u>
2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3	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26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两部分组成。（不得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2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9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30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提供（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加盖企业公章的财务报表。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正文需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p> <p>（2）响应文件中，凡供应商单位落款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签字（如无特殊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由私章代替，但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p> <p>（3）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各类资格证件（含人员）、业绩证明文件、诉讼及仲裁情况材料、业主评价意见等复印件上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33	响应文件份数	<p>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将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p> <p>备注：本项目除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外还须按本条规定提交一正三副纸质版文件。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标书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大厦写字楼 20 层 2006 室）</p>
34	装订要求	<p>1. 为了便于存档，建议响应文件用 A4 纸张制作。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参与多个标项的供应商须按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如有）</p>
35	递交响应文件地址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p>https://www.zcygov.cn/) 递交响应文件</p> <p>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p> <p>项目投标解密时长为30分钟，规定时间内未解密视为无效自愿放弃投标。</p>
3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7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必须保密。</p>
3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39	供应商资格审查要求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加盖企业公章的财务报表。</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响应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3个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2、提供响应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3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六、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七、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1. 单位负责人</p>

		<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p> <p>2.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八、政府采购扶持政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p>
40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p>
41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维保服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42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服务需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43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p>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p>（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p>

		<p>(3) 企业标准请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享受3%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44	<p>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恶意低价的问题。按财库{2026}2号文规定执行。</p> <p>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

		<p>(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6	场地费	无须缴纳场地费
47	投诉质疑	<p>递交形式: 书面形式。</p> <p>法定质疑期期限:</p> <p>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p> <p>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p>

	<p>(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对采购文件质疑的供应商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供应商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供应商。</p> <p>质疑材料书面递交至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投诉材料书面递交至监管部门。</p>
<p>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成果造成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二部分组成。

响应文件内容包括

一、商务文件

- 1、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 4、企业业绩一览表
- 5、项目人员配置
-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承诺书

二、技术文件（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报名参加投标后，无正当理由擅自退出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

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公安部门相关证明），与响应文件提供的相一致。

(3)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加盖公章）

(4) 企业资质证书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现场不要求纸质版标书

3.7.5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商务标分别装订成册。

3.7.5.1 投标函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7.5.2 技术标、投标函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

3.7.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

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报价)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解密；
- (5) 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候选人，第一名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

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质疑函，并附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竞争性磋商）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编制的。

1、评标会议

1.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分、推荐候选供应商。

1.2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其成员不少于三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具体人员确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组织。

2、评标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2.1 从响应截止时间开始，直至采购人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和无关人员透露。

2.2 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4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5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2.6 供应商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扰乱招标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2.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2.8 供应商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采购人和招标机构所有。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招标机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供应商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机构。

3.2 供应商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按照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3.3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供应商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4. 评标方法

4.1 评标办法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能力和资格等进行进一步审查。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加盖企业公章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自今的财务报表）</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依法缴纳税收：提供响应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 3 个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响应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 3 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p>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要求编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范围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2 磋商

4.2.1初步评审结束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2对于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4.1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竞争性磋商采取共两轮报价，一轮报价为标书报价，二轮报价为现场系统报价即最终报价。**当采购项目少于三个竞标方的，将依据有关法律规定重新磋商采购。

4.2.3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4.2.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4.1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

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服务需求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服务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3.7.6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递交给磋商小组。

4.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 分	90 分	100 分

2.2 报价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报价得分 (10 分)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舍）。

2.3 商务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总分
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分析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对项目进行分析。①项目采购分析；②项目服务内容分析；③项目采购日常工作分析；④项目服务验收分析等。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2 分。	12 分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②安全管理方案、③财务管理方案、④餐饮安全管理方案、⑤护工护理方案、⑥后勤服务管理方案。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8分。	18分
服务质量措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详细且完善的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餐饮服务质量措施（含食品采购、食品制造过程的质量控制、就餐环境的卫生情况等）；②水电维修服务与日常养护服务；③福利院的安全保卫服务质量措施；④护理人员服务质量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内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2分。	12分
应急预案	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各类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②恶劣天气对应应急预案、③消防应急预案、④食物中毒应急预案、⑤停电停水应急处预案、⑥突发抢修应急预案等。每提供一项内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8分。	18分
培训方案	根据采购服务需求，提供合理有效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安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合格标准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6分
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的服务情况，对项目服务期满后，后期的服务进行承诺：①回访计划制定；②回访时间安排；③针对服务期满后未交接的服务交接流程；④服务期满后验收服务内容等。每提供一项内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2分。	12分
人员配置	1、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项目服务人员20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件。满足上述内容得7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相应证书及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承诺函。 2、项目负责人须对所有人员进行管理，负责日常人员安排，负责项目安全管理。以上内容须做出承诺。满足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9分
企业业绩	提供（2023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加1分，满分3分。（业	3分

	<p>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提供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p> <p>类似业绩指：人员服务类相关业绩。</p>	
--	--	--

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 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各个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

6.2 详细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答疑澄清等内容。

7. 评标办法

7.1 本次评标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评分（见评标标准）。

8. 定标原则

8.1 本项目采购人按照

8.1.2 条款确定中标人

8.1.1 采购人将从磋商小组推荐的（第1名、第2名、第3名）3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8.1.1.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即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9. 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及招标机构将以书面《中标通知书》的形式告知中标人其中标。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应按招标机构要求派代表到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11. 合同的组成

11.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订货合同书；
- (3) 卖方的评标答疑澄清记录；
- (4) 卖方的响应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上述文件中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按上述先后顺序解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

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注
： 本
合 同
仅 为
合 同
的 参
考 文

项目名称：

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服务需求

本项目为阿克苏市社会福利院及乡镇敬老院后勤保障人员服务项目，本次招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参数及要求由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清单，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做好阿克苏市社会福利院及乡镇敬老院后勤保障人员服务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员工的满意度，现开展综合服务采购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在经营期间，中标方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被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叫停的，采购方有权选择与中标方自动解除合同）。

三、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阿克苏市社会福利院及乡镇敬老院后勤保障人员服务包括：车辆驾驶员、后勤综合服务。

（二）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选取一家服务商为阿克苏市社会福利院及乡镇敬老院提供后勤保障人员服务，按照中标服务单位既定服务费，每季度按时给中标方按时结算服务费，服务费包含（员工工资、社保、医保、失业保险、税费、保险费、管理等）。

（三）本项目采购需求

1、合理配置工作人员不少于 20 人，包括：后勤综合服务人员、驾驶员、维修人员、餐饮人员岗位需配备专业技术较强的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加班及值班服务并提供如有变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2、后勤综合服务:日常工作时间除外,根据要求及工作需求提供加班、值班服务,保证24小时内随叫随到。如有变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四、服务要求

1.必须给工作人员配备人员意外险,保障后勤保障人员的人身安全。

2.投标人应定期每半年不少于一次与招标人就后勤保障人员的品德、技能、综合能力、考勤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

3.中标单位根据采购单位的需求提供后勤保障人员,并按照采购单位的规章、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4.后勤保障人员入职后,如采购单位要求,中标单位有义务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后勤保账人员有关的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劳动合同、社保、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个人资料。采购单位应做好资料的使用管理工作,不随意对外泄露。

五、后勤保障人员的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耐心 and 责任心,关爱服务对象,保守服务对象的隐私,无违法违罪记录。

2.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精神病等影响工作的疾病。无纹身,视力、听力、视辨别力能良好,无不良嗜好,国语水平良好;厨师、配菜员、洗碗员必须有健康证。

3.自愿服从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责任心强;

4.年龄50周岁以下,持有工作经验,保障服务对象各项安全和机构的正常运行。

5. 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服从安排，按时完成不了的工作自行加班完成；

6. 曾在公安部门、部队等单位工作过的民辅警、退役军人等优先考虑；

7. 由采购单位对后勤保障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予使用，并有中标单位及时更换后勤保障人员。

六、人员配备要求

1. 中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运营需求，足额、及时配备食堂厨师及后勤保障人员，所有人员须持证上岗、健康合格、专业适配，确保人员到岗率 100%，满足福利院及敬老院日常运营、服务对象用餐及后勤保障的全时段需求。

2. 中标人须建立完善的人员储备机制，针对食堂厨师、后勤保障等关键岗位，配备不少于岗位数量 20% 的备用人员，确保出现人员请假、离职等情况时，24 小时内完成人员补位到岗，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

3. 工作期间，工作人员严禁酗酒吸烟，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4. 工作人员应保持仪容仪表符合卫生制度标准，统一着装、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 必须给工作人员配备人身意外险，保障后勤保障人员的人身安全。

6. 投标人应定期（每半年不少于 1 次）与招标人就后勤保障人员的品德、技能、综合能力、考勤、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

7. 中标单位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提供后勤保障人员。并按照采购单位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8. 后勤保障人员入职后，如采购单位要求，中标单位有义务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后勤保障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人员信息、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个人资料，采购单位做好资料的使用管理工作，不随意对外泄露。

七、质量要求

1. 中标方应依法经营，保障各项服务安全。提供优质的服务。中标方开展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遵守采购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服务管理。在经营服务中应建立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与采购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予以遵守。

2. 负责中标方员工的招募、培训、体检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要求，承担员工的工资、社保等费用。按照法律规定，经营企业所有专业人员应持证上岗，规范操作，采购方有权要求经营企业调换违规的工作人员。

3. 中标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三证齐全(身份证、居住证、各岗位所需证件)。

4. 中标方在实际操作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者，所导致的后果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5. 中标方必须配备专人，科学规范管理，配合采购方做后勤综合类服务的各项工作。

6. 不能违反福利院规章制度。

7. 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订立服务协议，并根据招标人用人需求提供相关服务。8. 更换后勤保障工作人员前，需向招标人作出申请，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9. 对安排工作任务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严重影响单位利益的及时更换人员。

10. 不可有无故迟到、早退及旷工现象，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交辞职申请，经审批通过方可离职。

八、应急预案

1. 工作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协调能力。
2. 人员的发生人员先意外时意外的处理方法。
3. 临时人员增减的备选方案。

九、验收环节由甲方每月对后勤保障人员履约情况组织验收。无下列情形，逐月按时发放当月全额工资。违反下列情形第五条当月不予发工资。严重违反福利院规章制度。对安排工作任务无故未能如期完成，严重影响单位利益。或故意损坏单位的财物者。无故迟到、早退及旷工现象。辞职需提前一个月提交辞职申请。

十、项目实施方案

1. 人员安排保证采购单位工作顺利开展。
2. 团队管理:具有完善的后勤保障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规范要求。
3. 培训方案提升后勤保障人员综合素质(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方面的管理服务)。
4. 中标单位负责后勤保障人员的人事、服务费、社会保险等管理工作。
5. 要求按时完成每位后勤保障人员的各项任务，做好分工的工作。

十一、安全生产及综合治理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服务内容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各种设施、设备、保证水、电、燃气

等的使用安全。与采购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综合治理责任书，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建立完善的人员档案，能随时提供从业人员信息。所聘用人员必须符合派出所社区等部门要求。中标方有严格的人员上岗及培训制度，减少人员流动，提高服务质量。中标方有消防安全学习档案，定期进行员工消防安全学习。

十二、其他要求

1. 中标方需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采购方的管理、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不要超出经营范围。

2. 中标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采购方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法律。

3. 工作区域属于中标方经营者管理范围。工作人员主要由中标方自行安排。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以及单位规章制度，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不能与职工发生争执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采购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4. 经营期内，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中标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采购方有权终止经营权并追偿损失。

5. 本着加强专业化管理，用的安心的基本理理念，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满意度的基本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

6. 经营期间中标方必须保证所有设施完善，由中标方因为个人原因损坏设施设备的，由中标方个人承担。

7. 中标方必须服从采购方和上级部门的管理，执行甲方制定的作息

时间，按时保障供给。如遇停水、停电、停燃气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保障的，必须提前报告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如因中标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服务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负责承担。

8. 其他未尽事宜名，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响应报价为：报价____，大写：____，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授权人）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 2、金额为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或其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1、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表中位置不够另行附页。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 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法人参加，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资格审查项自行编制)

四、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					

后附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项目由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各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各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承诺书

（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九、技术标

(技术标包含且不限于评分项所涉及的技术标项内容，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